采购合约

甲方：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新區珠江路 169 號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厂商代码:52134)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一般条款

(一)合约的适用范围:所有甲方依任何形式的协议,向乙方购买、或由乙方或其指定厂商交付予甲方的产品,均适用本合约之规定。

(二)产品数量、价格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约 。

使用（以下请选择画“∨”）☐EDI 系统☐其它系统：_____时，乙方确认订单的方式为：凭有效使用密码进入☐https://supplier.qisda.com/exscmportal/login.aspx ☐其它：_____系统后，在订单有效期内（此订单有效期指从甲方发出订单之时起 36 小时内）确认，逾期视为接受。乙方保证其使用密码的安全性，承担密码泄露所引起的责任。

甲方可变更或取消原定之数量、运送方式、时间、交货地点等，但甲方无须另负其它责任、义务及费用，除非乙方于甲方发出变更或取消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三)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等要求；符合产品说明书、随机手册及乙方在产品介绍中和本合约及其它附录、附件、数据中承诺的质量及标准；符合产品应具有的通用性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行业标准。如果有测试样品，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前述标准及测试样品的质量。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质量合约。如以上标准不一致，甲方有权进行选择。

(四)产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甲方确认的标准，其标志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适用于多次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约规定,须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重新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规定而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按损坏或灭失的产品总额予以赔偿。

(五)交货方式、期限(日期)、地点

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根据交货期限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如无其它约定，运费及其它杂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产品的规格、数量予以确认,若发生短缺,

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三天内将短缺数量的产品补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未收到补发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这部份产品的货款。对于与订单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拒绝付款。对上月有预测订单(FORECAST)并已量产的产品,若乙方超过 3 个工作日未按要求交付合格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合约或取消订单,同时甲方没有义务采购为该合约或订单准备的产品。乙方如提前交货应经甲方同意后始得出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产品损坏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

(六)产品价格调整

因任一方之建议而改变材料、制造方法、程序，或采用之原料成本降低，或乙方产品对任何协力厂商实施降价措施时，乙方应立即按成本降低之程度调整价格，对甲方的库存产品及后续订单生效。若因材料涨价致成本增加时，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双方可依成本增加幅度重新议定价格。

(七)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供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以电汇形式或汇票形式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以订单约定为准。于费用摊提之情况下，货款中已包含所有之摊提费用以及工程变更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费用、模具费、认证费用以及研发成本。 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合约后,付款方式及期限可作调整。

(八)甲乙双方应在技术上紧密配合,乙方有义务实时向甲方研发、产品及采购部门通报产品的技术发展及产品更新换代趋势,并有义务在新产品生产前至少 2 个月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样品,供甲方测试选型。

(九)商标/标识的使用

1. 乙方在执行本合约所述产品或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双方需要另行签订《授权许可合约》，并应依甲方最新版本的商标/标识使用规则以及甲方的要求，在该产品或工作项目范围内正确、妥当使用甲方商标/标识。
2. 除本条第(九)1.所述的使用约定外，乙方并未取得甲方商标/标识的任何权利，乙方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以任何形式在任何领域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商标/标识。
3. 前述条款在双方合约有效期及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通知义务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货,乙方将在要求到货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同时通报善后措施。
2. 乙方银行账号等收款信息或其它影响双方合作之重要信息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约约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订单总价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甲方生产及交货迟延、返工、停工停产、协力厂商向甲方主张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 乙方若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内未向甲方提供产品,或在甲方收到产品后经检验确认产品

不合格即为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该批产品价值 1%/日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合格产品为止。逾期天数计算方法为:“合格产品交货日”-“首次订单要求之到货日”。

3. 乙方应当承担因逾期交货产生的空运费、保险费、停产或延误生产等损失。

4. 本合约中所规定之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其他乙方依本合约或任何与本合约有关而积欠甲方之金额，甲方得自需支付乙方之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径自扣除，扣除后若仍有不足部分，应由乙方以其他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得通过系统对账或结算等方式确认甲方依本款规定扣除之金额。

(十二)如乙方为生产甲方所采购的产品而进口原材料的,应保证所进口的原材料专供甲方使用。如甲方因情况变化无法全部消耗该批原材料的,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所余部分的退关工作或核销工作等工作。

乙方应当遵守其所在国/地或装船地的一切法律法规，并保证具备政府对出口所要求的所有资格。若甲方或其使用者需要从中国出口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其用户办理取得中国政府关于货物出口的许可或其它证明。若产品或其使用的部件中含有限制出口品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履约事项,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提出对于后续产品之补救计划，甲方得视情况延长或终止后续履约内容。

(十四)社会责任

乙方应（1）在商业活动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参与不正当竞争；（2）向买方提交 ISO14001 证书或明确的环境治理方案；（3）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并在危险工作区及有害物质、危险商品上设置醒目标识；（4）定期评估健康、环境安全风险并制订控制潜在或预期风险的相关措施；（5）就健康、环境安全计划、风险及应急程序，为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培训与沟通；（6）承诺根据 SA8000 的标准保护并尊重员工的权利并遵守 RBA 的所有条款；（7）不得雇用童工或安排未成年工进行危险作业；（8）不得苛求员工，不得要求员工缴交身份证、护照或其它政府发行之证件，不得要求员工缴纳保证金或任何其它相当于保证金的财物作为雇用的前提条件；（9）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及加班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10）承诺薪酬政策与应适用的法律相符并不低于法定最低薪酬标准；（11）赋予员工聚会结社的自由及提供员工与主管沟通的途径；（12）不得在招募和雇用措施上进行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疾、怀孕、宗教、党派、工会会员、婚姻等状况歧视；（13）不参与非法竞争和腐败活动，并遵守智慧财产权法律；（14）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

乙方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 RBA 的内容及所有条款规定，并同意接受甲方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

(十五)保密条款

1.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对本合约及甲方交付之文件、物品等有关事宜负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就甲方揭露之机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商标、著作、发明、新型、新式样、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序（合称“智能财产权”）或相关衍生创作申请登记或注册。

2.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采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维持其机密性。乙方所知悉或持有之甲方机密信息，仅得于双方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内，交付或揭露予乙方有知悉必要之员工、代理人或稽查人员，乙方并应确实要求前述人员遵守本条之规定。

3.乙方应于合约终止后七日内将甲方因本合约所交付之文件、物品返还予甲方。

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约或执行本合约的订单有关的文件、技术数据等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告知或透露给协力厂商。

5.乙方同意于本合约终止后 2 年仍继续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

二、品质担保条款

乙方负担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性、稳定性、所有权担保及其它相关担保责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要，绝无设计、制作及材料瑕疵，并具备约定之质量，担保产品无安全、环保或卫生上的危险;如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而需另行交付物品的，乙方应负担所发生之一切费用，另行交付物品亦负此担保责任。

(一)质量保证

1.质量管理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质量规范对其产品全部实施质量管理 Quality Control（“QC”）及质量保证 Quality Assurance（“QA”）程序，并保存所有 QC 与 QA 及生产制程的完整档案及相关档。经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即提供前述档案及相关档（包括但不限于：良率资料、材料不良分析及改善报告）。

2.到厂检验

甲方可指派员工或第三人至乙方工厂监督及检验订单之产品及产品的制程条件，乙方应积极配合，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此项产品检验依业界通用抽样标准 ANSI/ASQ Z1.4 所订之验收标准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AQL”)及其它标准，倘经甲方检验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可拒收该批产品，如甲方发现乙方产品的质量或制程条件有问题时，乙方同意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改善。

3.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不良品退返认可（“RMA”）

对不合格产品乙方须提供 RMA 分析报告给甲方。

(1)甲方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乙方提供甲方不良品退返认可(RMA)。

(2)乙方收到不合格产品后五日内，负责更换或修复。

(3)甲方提出要求后十日内，乙方退还相应款项给甲方。

4.产品瑕疵

如该产品不符合前述 AQL 标准或有瑕疵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理（不仅限其中一项）：

(1)退回瑕疵产品或该批交付产品，由乙方于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间内，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2)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瑕疵产品，修复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凭据后十日内，给付此项费用予甲方。逾期不给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应派人至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及分析产品瑕疵。

(4)乙方应提出产品瑕疵分析报告及改善计划。

(5)要求乙方赔偿因瑕疵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要求之赔偿金、甲方生产线停工所发生之人力费用、管理费用、产品空运费等，以下同）及所失之利益。在甲方客户提出赔偿要求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及分析意见予甲方。

5.乙方依本合约及相关法律所须负担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固、瑕疵担保、权利担保及产品责任，并不因甲方完成验收或收受本产品而视为免除。

6.共同性瑕疵

在任何三个月期间内，如本产品发生共同性瑕疵（Epidemic Failure）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依下列所述方式处理（不仅限其中一项）：

(1)于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提出处置及对应计划予甲方，并于甲方通知后七十二小时内，提出分析报告及改善计划予甲方。

(2)于甲方通知后七日内，由乙方提供全新产品至甲方，以更换发生共同性瑕疵产品。

(3)于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在发生共同性瑕疵产品所在地，负责修复或更换该瑕疵产品。

(4)赔偿甲方因此项瑕疵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如甲方客户要求紧急处理共同瑕疵情形时，甲方有权缩短以上时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产品责任

1.乙方保证所有交付产品完全符合本合约及附件、订单所订之规格，并无设计上、材料上或工艺上（workmanship）之瑕疵，此项担保期间自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收受合格品之日起三年。乙方在此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三年的保固期，保固期间自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倘产品发生瑕疵时，甲方有权选择依质量合约或下列所述方式处理（不仅限其中一项）：

(1)于甲方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提供 RMA。在未提供前，甲方有权暂停给付所有应付予乙方之货款。

(2)于甲方通知瑕疵产品五日内，负责更换或修复该瑕疵产品。

(3)于甲方提出要求后十日内，退还瑕疵产品之款项予甲方。

(4)以乙方之费用及风险，由甲方自行或交由第三人予以修复。乙方并应于收到甲方凭据后十日内，给付此项费用予甲方。逾期不给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产品被召回或遭致协力厂商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为及时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乙方同意免费提供一定比例的产品或服务于甲方指定地（Buffer Stock）；甲方应于每年年底提供 Buffer Stock 之使用及存货量报告予乙方。

3. 依本合约更换后之新品，乙方仍依本合约之规定承担保固及担保责任。
4. 乙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径自停止生产或供应甲方本合约产品。若乙方欲停止生产或停止供应本合约产品,则乙方应: (1)至少于预定终止日前12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于产品预定终止日前，向乙方提出订单采购合理数量之产品及其零配件等，采购价格并应同甲方先前订单上所载之价格；(2)自产品最后一次出货予甲方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产品及其零配件等或其它可直接取代之产品及零配件等，以供产品或制成品维修服务之用。若乙方拟提供质量、功能相同之替代品，应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乙方同意负本合约七、(四)之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
5. 如因本产品或乙方、乙方代理商、乙方经销商、或乙方员工执行本合约之行为，致发生或引起第三人任何财产或身体上之损害时，乙方应出面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
6. 乙方依本合约应负之担保责任，甲方可转让予甲方之子公司、或本产品之客户、使用者。
7. 乙方同意以其客户中最优惠之条件，提供本合约产品及服务。

(三)工时转嫁：

乙方保证所有交付予甲方之产品符合本合约、附件及订单所订之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产品无法正常交付或交付产品瑕疵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积极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停工损失
2. 甲方为处理乙方产品瑕疵而产生的费用
3. 甲方为复工而产生之费用

三、知识产权担保条款

(一)乙方保证本产品绝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秘密及其它智慧财产权之状况；如甲方因制造、销售或使用本产品，致侵害他人权利时，乙方应出面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等费用。如有第三人因上述因素受到损害时，乙方并应依前述规定出面解决并赔偿。

(二)如因本产品发生诉讼或有侵害他人权利的状况时，甲方可：

1. 要求乙方取得相关权利之授权，以使本产品有权继续使用；或
2. 要求乙方以无侵害之产品更换，或修改本产品至不侵害他人之权利；或
3. 退回本产品予乙方，乙方并应将退回产品之货款返还甲方。

(三)为避免双方重复给付与本产品相关之专利授权权利金或费用，乙方同意将与本产品相关之专利授权状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如提供后有任何变更时，亦应通知甲方。但甲方对乙方提出之资料应负保密责任，并只在本条所述目的范围内使用。

(四)产品如系乙方依甲方所设计之规格制造，与产品相关之一切著作权、专利权或甲方提供之数据、讯息、提案、流程等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约以外使用或提供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产品变更条款

(一)工程变更通知

所有本产品之工程变更，乙方应提前六个月依甲方所要求的格式文本，提出变更通知（“RFC”）予甲方，并应得到甲方之书面同意后，始可进行。就乙方提出之工程变更，甲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供应本合约产品：

(二)工程变更要求

甲方有权依双方所订之条件，提出关于所订产品功能、规格、外观等工程变更要求（“ECR”）。

(三)工程变更费用

除双方另行议订外，本产品关于 RFC、ECR 之相关费用，依下列规定负担：

1. 依相关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档所必须的 RFC 或 ECR，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所提出之 RFC，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所提出之 ECR，其费用由甲方负担或由双方另定之。

(四)本产品因工程变更而产生之智能财产权归属，依下列方式为之

1. 乙方所提出之 RFC 产生者，其权利属乙方所有。
2. 甲方所提出之 ECR 而产生者，其权利属甲方所有。

(五)生产工厂（含外包 OEM 厂）更改

乙方应于事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始得更改本产品之生产工厂，乙方并保证生产工厂之更改，不影响本产品质量。

(六)生产制程变更

乙方应于事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始得更改本产品之生产制程，乙方并保证生产制程之更改，不影响本产品质量。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变更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之同意。如因未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之甲方所有损失。

五、新产品

倘乙方开发新产品，且该新产品影响甲方所采购产品的销售，甲方可要求尚未交付的产品改以新产品交付。乙方并同意于对客户发表新产品前九十日，将此项新产品通知并交付甲方。

六、相关许可

(一)乙方担保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各国相关机构的安全规定，并通过安全机构认证。并同意将具体产品的安全规定定的需求 需在乙方提供样品前经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甲方进行样品承认时提供相关安全认证的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各国最新之绿色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欧盟双指令（WEEE&RoHS）、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REACH 指令等。

(三)因乙方产品不符合上述规定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金、客户索赔），由乙方承担。

七、合约期限及终止

(一)期限

1. 本合约自签约日起有效期间二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约届满前一年，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本合约自动顺延二年，再期满时亦同。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若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合约，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本合约终止日期及终止后之善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合理协助及无条件配合甲方移转或提供替换服务予甲方或甲方择定之第三方供应商，或继续生产供应甲方所要求数量之产品及零配件(下称「善后措施」)。

(二)终止

1. 若乙方未于甲方指定期间内响应甲方订单或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接受新订单,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约，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四)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依本合约规定给付应付款项（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其它费用）予甲方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约。
3.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约重要规定，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时，他方得通知终止本合约。
4. 若乙方依本条第(二)3.终止本合约，仍应依甲方要求提供善后措施予甲方。

(三)本合约之终止，不影响：

1. 已发生之赔偿请求权及其它一切既存权利之行使。
2. 于合约期间内已授权予客户使用本产品相关软件之权利。
3. 本合约中乙方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之效力。

(四)违约金及损害赔偿：

乙方若违反本合约本条约定或有任何故意或过失致造成甲方之损害，乙方同意支付违约金予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双方在本合约期内交易总金额或自通知日起向前累计 12 个月交易总金额的 30%，以金额较高者为准）。若前开违约金不足以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负担完全损害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律师及诉讼费用）。

八、其它约定

(一)

1. 乙方派往甲方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送货及押运人员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
2.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愿与甲方一起以诚信廉洁为原则合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禁向甲方员工和/或家属请客或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如甲方员工向乙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利益的，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配合甲方依法处理违法员工，如隐瞒不报，甲方可永久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2)如乙方向甲方员工/或家属请客或提供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约；

(3)如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向甲方员工/或家属请客或提供利益的，乙方发现后将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一经发现，按本条第(一)2.(2)方式处理；

(4)鉴于甲方不允许员工以个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代表甲方对外出具或签署收条、借据、承诺书、协议或其它类似文件，乙方同意，凡甲方员工个人向乙方出具或与乙方签署的收条、借据、承诺书、协议或其它类似文件，非加盖甲方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与甲方公司无关，不得归为甲方员工的职务行为。如果因此给乙方或甲方员工带来经济利益的，按商业贿赂情形处理。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上承诺，否则经查属实后，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支付给甲方人民币壹百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提供诚信廉洁投诉渠道：Integrity@Qisda.com 。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或与甲方员工勾结夹带、偷运甲方的产品或原料，否则乙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采取警告、罚款、暂停合作等措施，直至终止本合约。

(二)本合约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对合约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订立书面补充合约，共同遵守。

(三)本合约双方均属独立之一方，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为任何行为。

(四)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之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五)本合约倘有任一部份无效时，不影响合约其它部份之效力。

(六)除另以明文规定外，本合约所规定之权利及其补救规定，与法律或依其它方式所规定之权利及其补救措施，同时竞合存在，并不排除法律或依其它方式之规定的适用。

(七)任一方违反合约规定时，他方对权利行使之放弃，不视为对合约其它权利一并放弃。

(八)在执行本合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合约的附件构成本合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约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订单承诺书

我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贵公司)的供应商对关于双方合作涉及的如下项目在此承诺：

一、订单接收

我公司将每天到贵公司网站接收贵公司订单，收到订单时核对品名、单价、数量、交期，并作相应回复或确认动作,如有问题将当日书面告知贵公司。 经确认的订单任何相关后续责任,贵公司均不需承担。

二、交货事项

1、我公司应于所有信件、发票、包装单、送货单上注明贵公司订购单编号、供应商编号。交货时应使用贵公司送货单。

2、依贵公司采购所定之交货日期及数量按时交货且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3、交货迟延罚款,依迟延交货所造成之损失转嫁我公司。

4、若因我公司延迟交货,则贵公司有权利取消订单。

5、我公司应注意包装牢固，避免运送途中冲撞、摔落、雨淋。

6、订单产品需经贵公司检验合格后,方生债权效力。

7、交货之发票由我公司当面或用挂号信交给贵公司财务部门成本会计课签收。

三、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事项

1、我公司所承制之货品,应依贵公司网站的最新承认书所记载各项规定承制,如有不符愿承担贵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

2、下列行为我公司愿接受惩罚

A. 如有偷工减料行为(包括三次及以上批量性规格不符行为)，贵司可拒付此产品的所有货款。

B. 如屡发（三次以上）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愿接受该订单总金额的 5%或 10 万元 RMB 的惩罚（贵公司可两者取其大)。

3、进料质量检验依贵公司所定之标准验收，如经检验不符合验收标准时，贵司可拒绝该批产品的交付。

4、不良品经贵公司通知后,□（国内供应商）1 天/□（国外供应商）3 天内派员前来处理,逾期如有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5、不良品退回我公司，一律采用扣款方式处理。

6、我公司了解贵公司下列对质量的要求，并将按此要求执行。

a)对贵公司有要求的材料使用塑料周转箱交货；且每个料号的材料应独立包装,并在外箱上面加明显标识表明 GP 或非 GP 材料，并且 GP 与非 GP 材料要分开放置，以避免 GP 材料被污染。

b)在外包装、小包装及最小包装（如：SMT Tray、Real）上都必须有标明贵公司料号的标签，禁止手写及更改。

c)对出货检验报告的要求

1）检附外观检验项目之结果

2）须检附功能检测(电气特性、尺寸量测等)之数据

3）注明料号、交货数、抽样数、抽样计划等相关检测基准

d)贵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1）质量/HSF 异常时，会发出 VCAR 要求改善对策须一周内回复

2）每月之质量分数未达 80 分须执行 VQA 稽核

3）连续 2 个月未达 80 分则须进行辅导，若无效则执行除名程序

e)供应商如有任何之规格变更、设计变更、制程变异、材料变更、产线基地变动等均应事先以 RFC 档通知贵公司，经认证合格后方可正式导入。

f)对定期报告的要求

贵公司视情况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之数据，供应商应全力配合

1）制程良率报告(须包含良率、不良项目分布、改善对策及成效追踪等数据)

2）功能性参数 SPC 数据(如 Cpk、X bar-R 等资料)

3）信赖性测试数据(测试计划、测试纪录等数据)

g)特殊材料保存期限及其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接收期限
湿敏组件	10 个月
其它半导体类	2 年
PCB 板	3 个月
电镀（镍，锡，锌）金属	2 个月
电解电容	6 个月
FFC	3 个月
硅胶/热容胶	3 个月
助焊剂/稀释剂	3 个月
清洁水	3 个月
散热胶	1 个月

h)贵公司对一般电子材料储存温度设定：25 +5℃/-10℃，储存湿度设定：70%RH 以下

i)对静电敏感组件定义料号前两位为：01-06，71-75，82-84；对湿度敏感组件定义料号前两位为：71-72，74。静电敏感组件、湿度敏感组件包装未拆封前，以一般电子物料方式储存。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日　　期：

附件二：保密合约

保 密 合 约

甲方：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新區珠江路 169 號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代码：52134)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甲方已经或即将交付乙方或向乙方揭露甲方相关经营、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甲方认为是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同意对上述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双方订立合约如下：

一．保密标的

乙方对下述信息和资料应负保密义务：

（一）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面印有“密件”、“保密”、“机密”、“内部使用”、“CONFIDENTIAL”等字样或其它同义的文字的，或于交付前或交付时经甲方告知为机密的书面信息或资料。乙方在接收书面信息或资料时应当予以签收；

（二） 甲方以口头向乙方说明资料时，声明该资料应予以保密的；

（三） 乙方通过双方合作了解到的甲方经营或技术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及与双方合作有关的所有合约和细节等。

乙方充分认知上述信息和资料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条件：

（一） 甲方对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

（二） 该资料具有知识产权的价值或商业利益。

二、保密信息的载体

第一条所述保密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商业决策、市场情报、产品价格、报价及付款条件、特定程序、系统、设计、技术、观念等，以及其它具有商业或财产价值的资料。资料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晒图、磁带、磁盘片、光盘片、芯片、模型或其它产品。

乙方如对于资料是否属于保密标的有疑问时，应立即向甲方征询意见，否则乙方应对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三、除外规定

对下列信息或资料乙方不负保密责任：

（一）乙方已知的文件或资料，但以乙方在接收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证明为限。

（二）已公开为众所周知的文件或资料。

（三）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

（四）基于法律规定或法院的判决、裁定而揭露的，但乙方应于揭露前通知甲方。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乙方同意保密标的应仅限于为与甲方合作的目的，在乙方的营业场所内或甲方同意的场所内由乙方直接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不得为乙方或第三人的利益使用保密标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所了解的甲方保密标的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任何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即向其它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揭露保密标的的行为，都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

（三）除本合约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甲方的信息及资料。

五、保密措施

（一）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资料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付或告知他人，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约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的，乙方对第三人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乙方同意其职员限于依职务上非了解不可或非使用不可的，才可被允许了解或使用保密资料。乙方对其职员严格遵守前项保密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三） 乙方如发现保密标的遭受不合法的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上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六、所有权保留

（一）凡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资料及乙方在合作中得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归属甲方，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该资料及其所有的副本。乙方依前段规定销毁该资料以及其所复制、影印、晒图等副本时，应出具正本、副本已全部确实销毁的保证书。

（二）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及乙方在合作中得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上所载专利权、著作权、营业秘密或技术秘窍(KNOW-HOW)系甲方或第三人所有。

（三）甲方交付乙方文件或资料及乙方在合作中得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如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据为己有而申请专利或著作权或提供给第三人申请专利或著作权。

七、资料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约终止或接获甲方书面通知时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交付乙方的资料及其所有的复制本，不论系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行制作，均应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安装于硬设备的软件程序，乙方应立即清除销毁，并遵守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违约罚则

乙方同意如违反或不履行本合约任何条款时，应支付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给甲方，本项的规定不排除甲方可依法主张的其它权利。

九、非授权的意思表示

甲方依本合约而交付或告知乙方文件、信息或资料的行为，并非授权或转让甲方所有文件或资料上所记载的专利权、著作权、营业秘密、技术诀窍(KNOW-HOW)或其它权利。

十、合约终止

如双方终止合作的，乙方仍应根据本合约约定对在双方合作中了解的甲方的文件、信息或资料采取保密措施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十一、合约生效和修改

本合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约的各项规定，非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合约 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管辖

关于本合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 方：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时转嫁承诺书

我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供应商对关于双方合作涉及的项目在此承诺：

如果由于我公司所供材料质量不良、我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及其它违约行为使得贵公司受到影响，贵公司可将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的生产时间按照一定之工资率折算金额，从我公司之货款中直接扣除。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日　　期：

附件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我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供应商在此承诺：

一、保证本产品绝无侵害任何人之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之状况；如贵公司因制造、销售或使用本产品，致侵害任何方之权利时，我公司出面负责解决，并赔偿贵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等费用。如有第三人因上述因素受到损害时，我公司并应依前述规定出面解决并赔偿。

二、如因本产品发生诉讼或有侵害任何人之权利的状况时，贵公司可：

(一)要求我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之授权，以使本产品有权继续使用；或

(二)要求我公司以无侵害之产品更换，或修改本产品至不侵害他人之权利；或

(三)退回本产品予我公司，我公司并应将退回产品之货款返还贵公司。

三、为避免双方重复给付与本产品相关之专利授权权利金或费用，我公司同意将与本产品相关之专利授权状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贵公司；如提供后有任何变更时，亦应通知贵公司。但贵公司对我公司提出之资料应负保密责任，并只在本条所述目的范围内使用。

四、产品如系我公司依贵公司所设计之规格制造，与产品相关之一切著作权、专利权或贵公司提供之资料、讯息、提案、流程等资讯的知识产权均归贵公司所有，我公司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若需要使用到贵公司的商标，我公司仅在贵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使用。

六、保证未经贵公司的书面授权，不以任何方式作带有贵公司名称、商号、产品、品牌、域名等相关信息的宣传。

七、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书的条款，除应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影响外，还应支付贵公司相当于侵权产品价值的违约金并赔偿贵公司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

我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贵公司)的供应商在此承诺：

一、我司需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规范，对整个供应链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二、我司需具备人力资源安全控制程序：对雇员做背景调查，司机及重要岗位人员做无犯罪记录调查。

三、我司需具备作业场所安全控制程序：有门禁及保安系统对办公场所、货物作业场所进行有效控制，可防止未授权人员进入；访客等外部人员进入需内部人员陪同并登记访客信息；有异常闯入汇报程序及记录。

四、我司需有仓贮及运输安全控制程序：有完整车队管理制度（合作车队，要求同此）；司机安全驾驶培训及记录；车辆检修制度及记录；货物交接制度；货物交接单证需妥善保存； 有独立货物仓储区域，完整的收发货制度；集装箱安全检查制度，需满足工厂需求；封锁号管理制度。

五、我司需建立综合安全控制程序:对仓库、码头等重要区域实施监控，防止货物被盗、偷换、非法人员侵入；作业场所需保证充足照明，并定期检修。

六、我司需建立供应链安全培训制度：包含但不限厂规厂纪、消防卫生知识、重要区域进入、司机安全驾驶、车辆检查、集装箱检查、封锁管理、货物交接、运输、存放、发现异常的人或可疑的非法的事处理方法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承诺书

采购承诺书

本公司（下称”乙方”）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的供应商，对甲方向乙方采购之全部产品(下称”本产品”)作如下承诺：

一、产品变更条款

(一) 工程变更通知

本产品之工程变更，乙方应提前六个月依甲方所要求的格式文本，提出变更通知（RFC, Request For Change）予甲方。

(二) 工程变更要求

甲方有权依双方所订之条件，提出关于所订产品功能、规格、外观等工程变更要求（ECR, Engineering Change Request）。

(三)本产品因工程变更而产生之智能财产权归属，依下列方式为之

(1) 乙方所提出之 RFC 产生者，其权利属乙方所有。

(2) 甲方所提出之 ECR 而产生者，其权利属甲方所有。

(四) 生产工厂（含外包 OEM 厂）更改

乙方应于事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始得更改本产品之生产工厂，乙方并保证生产工厂之更改，不影响本产品质量。

(五) 生产制程变更

乙方应于生产制程变更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始得更改本产品之生产制程，乙方并保证生产制程之更改，不影响本产品质量。

(六) 其余变更

若有其余任何影响本产品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器/材料/作业/环境之变更)，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产品质量及规格，须符合甲方要求的零件承认（Sample Approval, SA）相关规范标准。

承诺方(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日期：

附件七：信息安全承诺书

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下称”乙方”）作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的供应商，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如下：

一、若乙方因业务往来知悉、取得或使用甲方信息系统暨所储存、处理、传递或揭露之客户数据、员工数据、训练数据、计算机或储存媒体数据、文书、或其他以任何形式表彰之信息资产（下称”信息资产”），乙方均不得泄漏或交付予第三人，并应善尽保护责任，以杜绝毁损、失窃、泄漏、窜改、滥用与侵权等事件发生，若有违反，乙方应对甲方所受之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民、刑事等责任。

二、乙方应确实约束为其执行业务之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员工、临时雇员、委外厂商及人员、嗣后离职者，下称”乙方人员”）遵守前项所定之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该等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所受之一切损害，与乙方人员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得知甲方之信息资产遭未经授权之存取、窜改、破坏或不当揭露或发现任何信息安全风险时，乙方应立刻通知甲方。

承诺方(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日期：